

附件 3



# 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19〕5号）文件精神，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部门 2025 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 1. 部门概况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西办字【2019】31号）规定，本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加快建设全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和措施。

（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宏观调控政策，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提出经济调节政策建议，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三)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落实国家、省、市完善基本经济制度政策，推动现代化市场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负责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管理体制 reform 工作。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 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市产业政策，组织实施工业、服务业、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数字经济等产业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推动能源环保产业、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发展。落实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协调产业升级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监测分析规上工业企业日常运行，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拟定全区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调控目标、措施，按规定权限对投资项目进行事中事后监管，组织推动重点项目建设，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五) 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落实能源消费控制任务。

(六) 贯彻落实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的战略和规划，组织推进经济建设项目贯彻国防要求。

(七)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国内外贸易、国际经济合作的发展

战略、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商贸产业结构调整、发展现代流通方式；接受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业务指导，负责全区救灾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工作，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落实价格政策，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有关价格监测、对外贸易、经济合作、会展业等工作。

（八）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协调推进军民融合有关工作；负责对中小企业和民营经济促进工作进行综合协调，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民营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九）承担区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推进实施京津冀协同发展，负责招商项目和投资环境的宣传推广，组织实施全区招才引智、重大投资促进活动；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加强招商引资专业队伍建设及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工作；负责引进国内外资金、项目合作，促进合作项目的建设；对利用国内外资金和经济技术合作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分析。

（十）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

（十一）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组织机构情况

根据《中共石家庄市桥西区委办公室、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西办字【2019】31号)，我单位内设机构由办公室、综合股、项目和服务业股、投资股、工业股、能源信息股、商贸股、招商股。

## 3、人员概述

我局行政编制 19 人，事业编制 22 人，年末实有在职人员 40 人，行政人员 16 人，其中领导 3 人（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机关工人 2 人，事业管理岗 14 人，专业技术人员 1 人，事业工人 6 人，退休人员 78 人。

#### 4、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资产总额（账面净值，下同）251.61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6%。负债总额 3.16 万元，较上年增长 28.42%。净资产 248.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6%。

####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收入为 1549.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119.18 万元，同比降低 88.66%，年初预算支出为 1549.87 万元，同比降低 88.66%，主要减少原因为专项资金及上级专款专项资金。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 1、共性目标完成情况

（1）预决算公开情况。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度预决算情况均按要求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政府”公开，其数据与财务数据总额一致。

（2）绩效管理开展工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我局编制了绩效目标，并同部门预算一并申报。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5 年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总额 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4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决算“三公”经费支出 4.79 万

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支出减少 2.7 万元, 同比减少 36.05%, 原因为主要原因为压减经费, 厉行节约; 截止 2025 年 12 月底, 公车保有量为 3 辆。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 决算 0 万元, 与 2024 年决算数一致。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会议费支出情况为 0 元, 与 2024 年持平。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培训费支出 0 万元, 比 2024 年培训费支出持平。

## 2、个性目标

2025 年, 我局圆满完成了区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自评的组织工作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 号文件精神, 我局由相关人员组成了评价工作小组, 开展我局评价组织工作。一是认真把握绩效评价的内容要求; 二是严格执行绩效评价报告的编报要求。

### (二) 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 1. 绩效评价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的方法: 加强财政支出管理,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检查财政支出项目的预期目标是否实现, 项目是否持续运行等, 自查分析项目库存在的问题, 及时总结经验, 改进项目管理措施, 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和。

#### 2. 绩效评价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共分四个阶段来组织, 分别是绩效评价准备、评价方案制度、收集分析资料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1) 绩效评价准备**

根据《石家庄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石财绩【2013】2号，组建评价工作组，了解对2025年县域特色产业群“领跑者”企业培育等项目资金

基本情况，收集和整理必要的评价依据：做好工作计划和收集资料清单前期准备工作。

### **(2) 制定评价工作程序要求**

结合对被评价项目情况，评价工作组制定了绩效评价方案，主要从绩效目标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管理实施情况、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方面着手，对项目绩效进行评价。

### **(3) 收集、分析资料**

1. 核实数据。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核实。

2. 查阅资料。查阅2025年度预算安排、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政凭证。

3. 分析、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 **(一) 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检查情况，2025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实得97分。

### **(二) 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今年以来，我局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持续抓调度，确保经济运行稳中有进、做好“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持

续抓项目，夯实发展基础、持续抓服务，创优发展环境。

### 1. 精准施策抓指标，经济稳中向好

地区生产总值完成1122.4亿元，总量位于全市第1位，增速4%，位列全市第22位。

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39.4%，位列全市第1位。

规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4%，位列全市第23位。

一是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定期组织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政府办金融股等部门针对GDP核算涉及的区级可控指标进行分析研判、精准调度，细化到每个重点行业和企业，提高运行监测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是对服务业增加值涉及的10个行业272家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460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总额等指标进行实时监测，切实找准薄弱环节和关键数据，分析研判、拿出对策。同时，实地调研走访软件信息、互联网、多式联运等重点行业企业，宣传惠企政策，协调解决生产经营中的问题，助力企业健康发展。

三是密切关注石家庄供电公司和河北省天然气2家龙头工业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深入分析原因，精准施策，同时抓大不放小，紧盯其他15家规上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做好服务帮扶，对冲龙头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四是充分利用好年前“小升规”窗口期，继续深入摸排，挖掘增量，安排各街道办事处对辖区重点商务楼宇进行拉网式摸排，特别关注注册地在外区但实际经营地在我区的“大而优”企业，同时，对数据公司提供的873家企业进行精准入企走访帮扶，力争更多符合标准的优质规上工业企业、服务业企业在第一批完

成入统，未入统的企业纳入新增培育库。全年规上服务业企业月度新增入统5家，年度新增入统38家；规上工业企业年度新增入统1家。

## **2. 坚定不移抓项目，厚植发展优势**

一是争分夺秒加快项目推进速度。落实“项目为王”理念，将项目建设作为经济发展的强大引擎，加强一线走访，全力推动项目在保证质量、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开足马力、能快则快，力争形成更多投资实物量。2025年我区共实施河北省以岭医院、诚信大厦等10个省市重点项目，总投资158.46亿元，年度计划投资16.7亿元，1-12月完成投资29.18亿元，完成年度计划投资的174.75%。

二是抢抓机遇加大项目谋划力度。抢抓机遇、深入研究，找准政策和区情的结合点，努力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政府专项债等政策支持。2025年，我区申报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11个，总投资32.7亿元，申请资金13.14亿元，已发行债券资金8.4亿元；申报通过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6个，总投资34.1亿元，已下达资金3.56亿元；申报通过中央预算内投资2026年提前批项目3个，总投资29.6亿元，已下达资金0.33亿元；申报通过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2026年提前批项目1个，总投资2.97亿元，已下达资金0.3亿元。

## **3. 主动作为抓服务，创优发展环境**

一是建立沟通机制，搭建服务平台。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立健全与企业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牵头制定并印

发《桥西区政企常态化沟通交流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凝聚政企发展合力。今年以来，牵头组织召开企业家座（恳）谈会22次，解决问题诉求218条，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是培育优质企业，助力健康发展。进一步助力我区企业做大做强，推动企业加快发展，新增创新型中小企业28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6家，认定中小微企业112家；截至目前，我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3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6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1家，市级企业技术中心8家。

三是完善要素保障，精准推推送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推进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联合政府办金融股、辖区银行机构，对辖区5万余家小微企业进行摸排，深入了解企业融资需求，搭建银企对接渠道，开展全覆盖、全要素对接服务，解决企业融资难问题。截至目前，获得贷款企业户数22769户，累计发放贷款401.3亿元。

四是完善包联机制，实施助企帮扶。牵头编制《2025年桥西区精准服务重点企业分包方案》和《2025年桥西区500万以上项目包联服务方案》，对216家企业和110个项目建立区领导-区直部门-街道办事处三级包联体系，构建常态化服务企业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4. 精心组织抓规划，科学谋篇布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的决策部署，科学谋划我区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蓝图，牵头启

动“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桥西区“十五五”规划编制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局，统筹推进规划编制，确保工作有序开展。二是系统梳理谋划，夯实编制基础。组织区直各单位报送“十四五”规划实施总结，系统梳理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并对本部门“十五五”时期工作思路进行谋划，确保我区未来五年发展目标明确、路径清晰、措施有力。三是对接专业团队，提升规划质量。我局列出明确编制计划，加强对桥西区重点行业和企业调研，先后组织专家、各部门召开集中研讨会10余场，完成区直各单位四轮意见征集、修改完善，并重点做好与省、市规划建议的全面对接和内容衔接，待区两会审议。

### 三、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5年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总分值100分，实得97分，自评等级为“优”。

### 四、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虽然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但仍存在一些不足：绩效管理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虽然预算单位对绩效的理念有了一定的了解，但长期以来形成的“重安排，轻监督；重使用，轻绩效”的思想短期内还存在，认为只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就行，忽视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

####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将内部控制制度嵌入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加强风险管理，优化指标体系，促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发展。

石家庄市桥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4月27日

